

發展動物保護教材融入十二年國教

(圖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胡文琳提供)



立法院關切動物保護法修法後，如何將動物保護知識，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，教育部國教署立即邀集動保團體、專家學者等成立動保教育教材小組，並於 108 年 1 月由彭富源署長召開「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小組第 1 次會議」，會中決議依不同教育階段年齡層編撰動物保護教材，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同步就幾個優先主題先行發展，一年內融入教學課程，預計 9 月完成教材編撰於前導學校試教，10 月至 11 月進行修正，12 月公布供學校參考使用。

動物保護法修訂案，業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其中第 4-1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及「品德教育」等議題，適合將動保知識以議題進行適切融入與領域或科目作結合。因此，國教署將籌組編撰團隊，委託學術單位編撰以建構動物保護基礎之教材內容，先闡明動物保護的概念，再深化其知識及內涵，進而參酌或搭配學習單及 Q&A，並運用動畫、影片等媒材，進行教學資源聯結。

國教署表示，社會各界對動物生命權益及各項動保議題已日趨重視，而各類動物亦有其不同的福祉與社會問題需要被討論，本次編撰的教材內容先以與人類較親近的動物為主題編撰，日後再逐步發展如經濟動物、展演動物等其他類別的動保教材，一年內會將教材融入教學課程，並搭配現有的教案，落實於教育現場，因此於 108 年第 1 季籌組編撰團隊，委託學術單位辦理，以利教學現場實施課程教學，具體強化動保教育。